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湖救字第21號

聲 請 人 張猷宣

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115年度湖司簡調字第605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訴訟救助，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申言之，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18年抗字第260號判例及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名下無財產，且遭強制執行扣款，工作收入極不穩定，入不敷出，尚背負高額貸款，目前實無資力再支付本件訴訟費用，且本件訴訟有勝訴之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就上揭主張，固據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2 查詢清單、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
03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為證。惟查，依聲
04 請人上開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聲請人於民國114年間曾先後
05 受領來自火箭物流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富胖達股份有限公
06 司、駱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宗信人力資源有限公司、辰恩
07 實業有限公司、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寶興盛人力資源有
08 限公司、森森人力資源有限公司之所得等情，堪信聲請人曾
09 先後任職於上開公司，則依聲請人任職於各公司之情形，已
10 足徵聲請人應無缺乏籌措裁判費之信用或技能之情事，而聲
11 請人本件聲請又未就其目前就業情形、薪資收入等情為任何
12 釋明，是本院尚難認其確有窘於生活而無力負擔本件訴訟費
13 用之情事。再者，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68,475元，
14 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僅2,410元，金額非鉅，是由聲請人先
15 行繳納此裁判費，是否將使其生活因而陷於困窘，更屬有
16 疑。此外，聲請人又未再提出其他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
17 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是本院實
18 難認其確有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情事。

19 四、綜上，聲請人本件聲請未能釋明其有何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
20 之情形，參諸前揭說明，其訴訟救助之聲請即屬無從准許，
21 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2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趙彥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6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
28 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簡吟倫